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927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663188_11029274700_1_3663188_11029274700_1.pdf、
3663188_11029274700_1_3663188_11029274700_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實習學生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實習學生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9727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彰顯師資培育專業，協助教育實習學生瞭解公開授課與
專業回饋之知能與技巧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
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案研習課程每班上限20人，採線上授課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bit.ly/tpdntnu>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110學年度期間於各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全時教
育實習之學生。

(二)研習課程：2堂課計6小時

1、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：3小時。

2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：3小時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110年8月至10月間，共辦理29班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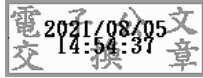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認證審查：完整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，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認證審查；另需於執行並提交專業實踐事項之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書及研習日程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培訓研習資訊同步發布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中。倘另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計畫助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先生，02-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